

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相關主管及人員集體貪瀆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法務部函報該部廉政署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度第 4 季之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到監察院，經就其中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人員受行政議處案持續追蹤後，發現涉有重大違失，112 年 6 月 14 日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，該廠工務中心前上校工務長林龍基等人多次藉機收受廠商不正利益，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；同廠物料供應室前上校主任等人與廠商飲宴，涉足不正當場所，違法違紀人員眾多，違失時間長達 1 年，軍紀不佳，內部控制鬆散，平時考核不實，核有重大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，並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國防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採行具體改善措施如次：

- 一、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：(一)營區安全措施：要求須先完成會客申請審核及營門保全核對，並彙整會客資料送監察部門審認；藍圖及軍品落實建帳管制。(二)人員考核措施：每季針對全廠軍職人員及擔任採購或物管員工，依「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」實施人事資料查察。(三)職期輪調措施：每季定期檢討人員任職情形，遭重大懲處者優先檢討異動，任職滿 2-3 年人員則辦理職務調整。
- 二、軍備局：修頒「保防安全情報整合機制具體作法」。
- 三、國防部：訂頒「國防部辦理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執行作法」，針對疑涉採購弊案勾稽查核。另訂頒年度風氣維護督訪計畫，自 113 年下半年度

糾正案

調查案

施行督訪工作。